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按照《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等有关计划，对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斯克”、“发行人”或“公司”）进行了辅导。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经过描述

国泰君安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向贵局报送了麦斯克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本期辅导期间自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至本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持续对麦斯克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同时通过组织培训、专题备忘录、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面谈等辅导方式对麦斯克进行了上市辅导。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与麦斯克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国泰君安组成麦斯克辅导小组。第一期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为：李懿（组长、保荐代表人）、吴素楠（保荐代表人）、吴曙光、袁碧、殷敖、王也、邓博韬、李正舟。

本辅导期间，李正舟因工作调动退出辅导工作小组。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辅导小组人员为：李懿（组长、保荐代表人）、吴素楠（保荐代表人）、吴曙光、袁碧、殷敖、王也、邓博韬。

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除国泰君

安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锦天城律师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其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职务
1	史建强	董事长
2	史舸	董事、总经理
3	赵雁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樊亚平	董事、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5	李堃	董事、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6	田献立	董事
7	李光宇	独立董事
8	楚科伟	独立董事
9	李立本	独立董事
10	陈翔宇	监事会主席
11	杨亚萍	监事
12	武云博	监事
13	焦二强	副总经理
14	陈爱勤	副总经理
15	胡晓亮	副总经理
16	张军强	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17	韩静	河南资产企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授权代表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

划的安排实施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性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性地收集历史沿革、业务发展、核心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组织结构及内部控制程序、财务会计、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根据材料的实际核查情况，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规范；

（2）对公司股东穿透核查，持续获取股东资料，核查股东真实性并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3）持续跟踪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情况，获取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更新行业数据；

（4）进一步深入核查财务核算及流程，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账目明细及银行流水，核查公司财务状况和交易往来情况，并结合财务报告、抽查财务凭证、销售及采购穿行测试等方式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财务内控的规范性进行核查验证；

（5）走访、问询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主管部门，获取相关的信用报告及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信息进行多方位核查，判断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在锦天城律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的协助下，以组织自学、线上答疑、召开协调会及督促整改等方式对麦斯克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此外，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麦斯克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国泰君安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麦斯克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国泰君安与麦斯克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辅导工作，不存在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发行人股东及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发行人已将上市辅导信息于公司官网及国泰君安官方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辅导对象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的同时，协助辅导对象不断推进规范运作，并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一）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法律方面，辅导小组已基本完成公司股东的穿透核查工作，并逐步获取了公司行业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做了系统的核查。财务方面，核查小组通过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等多种方式，对公司业务真实性及财务内控规范性进行了核查，并针对部分问题提出了合理化的整改建议。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通过获取公司关联方信息，并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资金流水往来等情况，中介机构正在有序推进发行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的专项核查，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和必要性进行全面核查。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麦斯克在本次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并认真对待公司所出现的各种问题，积极研究解决问

题的途径和方法，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预计不发生变化。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行培训工作，督导相关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与规范运作要求。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对公司的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深入的调查和梳理。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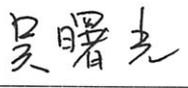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李 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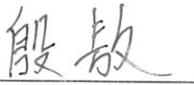
吴素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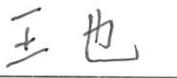
吴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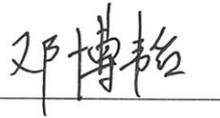
袁 碧



殷 安



王 也



邓博韬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